# 2024年制药技术转让合同 制药厂转让合作(23篇)

来源：网络 作者：静水流深 更新时间：2024-12-18

*制药技术转让合同 制药厂转让合作一电 话：\_\_\_\_\_\_\_\_\_传 真：\_\_\_\_\_\_\_\_\_电 子 信 箱：\_\_\_\_\_\_\_\_\_转让方(乙方)：\_\_\_\_\_\_住 所 地 ：\_\_\_\_\_\_法定代表人 ：\_\_\_项目联系人 ：\_\_\_\_\_\_\_\_\_通 信 地 址...*

**制药技术转让合同 制药厂转让合作一**

电 话：\_\_\_\_\_\_\_\_\_传 真：\_\_\_\_\_\_\_\_\_电 子 信 箱：\_\_\_\_\_\_\_\_\_

转让方(乙方)：\_\_\_\_\_\_住 所 地 ：\_\_\_\_\_\_法定代表人 ：\_\_\_项目联系人 ：\_\_\_\_\_\_\_\_\_通 信 地 址：\_\_\_\_\_\_\_\_\_邮 政 编 码：\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传 真：\_\_\_\_\_\_\_\_\_电 子 信 箱：\_\_\_\_\_\_\_\_\_开 户 银 行：\_\_\_\_\_\_\_\_\_开 户 帐 号：\_\_\_\_\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_\_\_ 片”项目全部技术及药物临床试验批件转让，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技术转让的项目名称、技术内容、范围、形式和要求

(一)项目名称

中药 类新药“\_\_\_ 片”的全部技术及药物临床试验批件。

(二)项目合作的内容和要求

1. 乙方将自行开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_\_\_ 片”(以下简称“\_\_\_ 片”)的全部技术及药物临床试验批件转让给甲方，向甲方提供申报临床的全部研究资料，并指导二批符合稳定性试验要求且质量合格的中试样品，以及临床试验药品的生产制备。乙方保证“\_\_\_ 片”项目临床前研究及其成果的科学真实性，承担合同中规定的权利、责任、义务。

2. 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条款向乙方支付“\_\_\_ 片”项目的技术转让费，负责本项目的临床研究、申报新药证书、生产批文等工作及费用，并且承担合同中规定的权利、责任、义务。

二、项目技术资料的交接

1. 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

第一期技术转让费后一周内，向甲方提供申报临床的整套技术资料。

2. 乙方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 中“审批结论”的要求，补充完成第\_\_\_ 项，并在本项目ⅱ期临床研究结束前，向甲方提供有关资料。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在付清合同约定的全部款项后，即独家拥有“\_\_\_ 片”项目的全部相关技术及专利申请权。

2. 甲方拥有“\_\_\_ 片”项目“新药证书”持有者的署名权，以及“新药证书”的独家所有权。

3. 甲方拥有“\_\_\_ 片”项目的技术及临床批件再次转让权。

4. 甲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支付技术转让费用。

5. 甲方负责完成该项目的临床研究工作及费用。

6. 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提供的“\_\_\_ 片”项目的工艺及技术资料审核和接收，并组织和生产二批合格中试样品。

7. 甲方负责在乙方的技术指导下，制备临床研究所需样品。

8. 甲方负责在乙方的技术指导下，完成申报生产中试、稳定性试验等及制备申报生产所需样品，并完成现场考核工作。

9. 甲方负责申报新药证书与生产批文事宜，并支付相关的检验费用及注册费用。

10. 甲方承担乙方派出的生产技术交接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

1

1. 甲方负责对有关技术资料保密。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提供“\_\_\_ 片”项目的全套申报临床资料(原件、复印件各二套)、电子版、双方商议的原始资料复印件(一套)及该项目临床研究批件(原件一份、复印件三份)。如需补充资料的，应向甲方提供补充资料(原件、复印件各二份)。

2. 乙方负责保存临床前所有研究工作的有关原始资料，以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关的检查。

3.乙方确保向甲方提供的全部研究技术资料均符合审评要求，并负责该项目申报生产审评时就乙方所提供技术资料的答辩等。如需补充临床前的技术资料，仍由乙方负责提供，直至审查通过。

4. 乙方负责对甲方的人员进行“\_\_\_ 片”制剂的技术培训，使其掌握本项目制剂的生产技术和检测技术，并指导试产二批合格的中试产品。

5. 乙方负责临床前研究工作的改进及完善并承担此研究费用，负责协助甲方进行“\_\_\_ 片”项目的申报生产工作，负责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该项目申报生产过程中相关药学、药理毒理技术资料补充工作并承担以上补充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

6.乙方对该转让项目涉及的知识产权问题负责，乙方需保证本项目技术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问题，也不侵犯任何

第三方的合法权利。乙方需保证在本合同签订前，乙方未使用本合同中的技术进行商业活动，也未许可他人使用本项技术。本合同签定后，乙方不得使用本合同中的技术进行商业活动，也不得许可

第三方使用本项技术。

7. 乙方负责对有关的技术资料保密。

8. 乙方负责在收到甲方每一期付款后七个工作日内，开具正式发票给甲方。

四、验收标准和方法

“\_\_\_ 片”项目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

五、技术转让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_\_\_ 片”项目技术转让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_\_\_ 万元，分以下五期付款，其具体数额和支付方式如下：

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汇款人民币\_\_\_ 万元(总金额的20%);

第二期：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

第一期款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_\_\_ 片”项目的全部申报临床技术资料，甲方收到后即开始对上述资料进行审核，确认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汇款人民币\_\_\_ 万元(总金额的10%);

第三期：乙方完成对甲方该项目的技术交接，指导甲方按照申报工艺生产出二批符合稳定性试验要求且质量合格的中试样品，以及临床试验药品，甲方对乙方相关技术进行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汇款人民币\_\_\_ 万元(总金额的40%);

第四期：本项目ⅱ期临床研究结束后，甲方和临床试验主要研究者对研究结果进行评估，在初步确认药物在统计学意义上安全和有效，并决定继续进行下一期临床试验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汇款人民币\_\_\_ 万元(总金额的20%);

第五期：甲方获得本项目“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汇款人民币\_\_\_ 万元(总金额的10%)。

六、违约责任及违约赔偿

1. 甲方应按合同要求，按时支付每期费用，超过应付时间\_\_\_\_日，乙方视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每延期\_\_\_\_日甲方按当期应付款项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2.甲乙双方若违反技术保密规定，将该项目的技术成果转让给

第三方，将追究违约一方的经济及法律责任。且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不得就该项目发表论文。

3.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项目相关的全套文件资料，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每延期\_\_\_\_日需支付甲方已付款的万分之五来计算。

4.如乙方不能指导甲方按照申报工艺生产出二批符合稳定性试验要求且质量合格的中试样品以及临床试验药品，或者不能按照申报资料进行工艺放大重复，则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_\_\_ 万)。

5. 如ⅱ期临床结束后，甲方和参加临床试验主要研究者由于受试药物安全性和有效性原因而决定终止临床试验，则乙方退还甲方已付款的 50%(\_\_\_ 万)。

6.如由于乙方未完全执行本合同中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使得本项目不能获得新药证书和生产批文，则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如由于甲方未完全执行本合同中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使得本项目不能获得新药证书和生产批文，则甲方应在合同签定\_\_\_\_\_\_\_\_年内或临床试验启动\_\_\_\_\_\_\_\_年内全额支付合同未付款。

七、意外情况及未尽事宜

1. 意外情况：在本合同的签订及执行时间内，如果发生战争、或地 6震、洪水、风暴等自然灾害，或重大流行性疾病如瘟疫等，或国家药品注册政策变化等不可抗拒的外界因素，导致本合同条款无法继续履行者，双方均不需承担违约责任。如由于合同签定后国家药品注册政策变化需要补充临床前已审评通过技术资料，则乙方负责补充技术工作，甲方承担所需费用。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变更的条款或有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该技术转让后，甲方拥有项目的完全处理权(如技术转让等)。

4.乙方仅保留本项目申报各级科技成果奖的共同署名权，其它权利如奖金等全部由甲方享有。研究单位署名排序按甲方第

一、乙方

第二排列。主要研究人员排列次序甲方为

一、

三、

五、七，乙方人员为

二、

四、

六、八。

八、争议及解决办法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双方发生争议，应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通过法律程序，提请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裁决。

九、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用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章签字后即生效，且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_\_\_\_\_\_\_\_\_ 甲方代表签字：\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 方(盖章)：\_\_\_\_\_\_\_\_\_\_\_\_ 研究院 乙方代表签字：\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制药技术转让合同 制药厂转让合作二**

受让方(甲方)：

住 所 地 ：

法定代表人 ：

项目联系人 ：

通 信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信 箱：

转让方(乙方)：

住 所 地 ：

法定代表人 ：

项目联系人 ：

通 信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信 箱：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帐 号：

“\_\_\_g\_\_\_ 片”(以下简称“\_\_\_ 片”)为乙方开发的中药 6类新药，该品种已于20\_\_\_\_\_\_\_\_年月\_\_\_\_日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_\_\_)。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_\_\_ 片”项目全部技术及药物临床试验批件转让，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技术转让的项目名称、技术内容、范围、形式和要求

(一)项目名称

中药6 类新药“\_\_\_ 片”的全部技术及药物临床试验批件。

(二)项目合作的内容和要求

1. 乙方将自行开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_\_\_ 片”(以下简称“\_\_\_ 片”)的全部技术及药物临床试验批件转让给甲方，向甲方提供申报临床的全部研究资料，并指导二批符合稳定性试验要求且质量合格的中试样品，以及临床试验药品的生产制备。乙方保证“\_\_\_ 片”项目临床前研究及其成果的科学真实性，承担合同中规定的权利、责任、义务。

2. 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条款向乙方支付“\_\_\_ 片”项目的技术转让费，负责本项目的临床研究、申报新药证书、生产批文等工作及费用，并且承担合同中规定的权利、责任、义务。

第二条、项目技术资料的交接

1. 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

第一期技术转让费后一周内，向甲方提供申报临床的整套技术资料。

2. 乙方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 中“审批结论”的要求，补充完成第\_\_\_ 项，并在本项目ⅱ期临床研究结束前，向甲方提供有关资料。

第三条、甲乙双方的权利、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在付清合同约定的全部款项后，即独家拥有“\_\_\_ 片”项目的全部相关技术及专利申请权。

2. 甲方拥有“\_\_\_ 片”项目“新药证书”持有者的署名权，以及“新药证书”的独家所有权。

3. 甲方拥有“\_\_\_ 片”项目的技术及临床批件再次转让权。

4. 甲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支付技术转让费用。

5. 甲方负责完成该项目的临床研究工作及费用。

6. 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提供的“\_\_\_ 片”项目的工艺及技术资料审核和接收，并组织和生产二批合格中试样品。

7. 甲方负责在乙方的技术指导下，制备临床研究所需样品。

8. 甲方负责在乙方的技术指导下，完成申报生产中试、稳定性试验等及制备申报生产所需样品，并完成现场考核工作。

9. 甲方负责申报新药证书与生产批文事宜，并支付相关的检验费用及注册费用。

10. 甲方承担乙方派出的生产技术交接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

1

1. 甲方负责对有关技术资料保密。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提供“\_\_\_ 片”项目的全套申报临床资料(原件、复印件各二套)、电子版、双方商议的原始资料复印件(一套)及该项目临床研究批件(原件一份、复印件三份)。如需补充资料的，应向甲方提供补充资料(原件、复印件各二份)。

2. 乙方负责保存临床前所有研究工作的有关原始资料，以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关的检查。

3.乙方确保向甲方提供的全部研究技术资料均符合审评要求，并负责该项目申报生产审评时就乙方所提供技术资料的答辩等。如需补充临床前的技术资料，仍由乙方负责提供，直至审查通过。

4. 乙方负责对甲方的人员进行“\_\_\_ 片”制剂的技术培训，使其掌握本项目制剂的生产技术和检测技术，并指导试产二批合格的中试产品。

5. 乙方负责临床前研究工作的改进及完善并承担此研究费用，负责协助甲方进行“\_\_\_ 片”项目的申报生产工作，负责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该项目申报生产过程中相关药学、药理毒理技术资料补充工作并承担以上补充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

6.乙方对该转让项目涉及的知识产权问题负责，乙方需保证本项目技术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问题，也不侵犯任何

第三方的合法权利。乙方需保证在本合同签订前，乙方未使用本合同中的技术进行商业活动，也未许可他人使用本项技术。本合同签定后，乙方不得使用本合同中的技术进行商业活动，也不得许可

第三方使用本项技术。

7. 乙方负责对有关的技术资料保密。

8. 乙方负责在收到甲方每一期付款后七个工作日内，开具正式发票给甲方。

第四条、验收标准和方法

“\_\_\_ 片”项目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

第五条、技术转让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_\_\_ 片”项目技术转让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_\_\_ 万元，分以下五期付款，其具体数额和支付方式如下：

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汇款人民币\_\_\_ 万元(总金额的20%);

第二期：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

第一期款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_\_\_ 片”项目的全部申报临床技术资料，甲方收到后即开始对上述资料进行审核，确认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汇款人民币\_\_\_ 万元(总金额的10%);

第三期：乙方完成对甲方该项目的技术交接，指导甲方按照申报工艺生产出二批符合稳定性试验要求且质量合格的中试样品，以及临床试验药品，甲方对乙方相关技术进行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汇款人民币\_\_\_ 万元(总金额的40%);

第四期：本项目ⅱ期临床研究结束后，甲方和临床试验主要研究者对研究结果进行评估，在初步确认药物在统计学意义上安全和有效，并决定继续进行下一期临床试验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汇款人民币\_\_\_ 万元(总金额的20%);

第五期：甲方获得本项目“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汇款人民币\_\_\_ 万元(总金额的10%)。

第六条、违约责任及违约赔偿

1. 甲方应按合同要求，按时支付每期费用，超过应付时间\_\_\_\_日，乙方视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每延期\_\_\_\_日甲方按当期应付款项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2.甲乙双方若违反技术保密规定，将该项目的技术成果转让给

第三方，将追究违约一方的经济及法律责任。且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不得就该项目发表论文。

3.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项目相关的全套文件资料，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每延期\_\_\_\_日需支付甲方已付款的万分之五来计算。

4.如乙方不能指导甲方按照申报工艺生产出二批符合稳定性试验要求且质量合格的中试样品以及临床试验药品，或者不能按照申报资料进行工艺放大重复，则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_\_\_ 万)。

5. 如ⅱ期临床结束后，甲方和参加临床试验主要研究者由于受试药物安全性和有效性原因而决定终止临床试验，则乙方退还甲方已付款的 50%(\_\_\_ 万)。

6. 如由于乙方未完全执行本合同中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使得本项目不能获得新药证书和生产批文，则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

如由于甲方未完全执行本合同中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使得本项目不能获得新药证书和生产批文，则甲方应在合同签定\_\_\_\_\_\_\_\_年内或临床试验启动\_\_\_\_\_\_\_\_年内全额支付合同未付款。

第七条、意外情况及未尽事宜

1. 意外情况：在本合同的签订及执行时间内，如果发生战争、或地 6震、洪水、风暴等自然灾害，或重大流行性疾病如瘟疫等，或国家药品注册政策变化等不可抗拒的外界因素，导致本合同条款无法继续履行者，双方均不需承担违约责任。如由于合同签定后国家药品注册政策变化需要补充临床前已审评通过技术资料，则乙方负责补充技术工作，甲方承担所需费用。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变更的条款或有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该技术转让后，甲方拥有项目的完全处理权(如技术转让等)。

4.乙方仅保留本项目申报各级科技成果奖的共同署名权，其它权利如奖金等全部由甲方享有。研究单位署名排序按甲方第

一、乙方

第二排列。主要研究人员排列次序甲方为

一、

三、

五、七，乙方人员为

二、

四、

六、八。

第八条、争议及解决办法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双方发生争议，应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通过法律程序，提请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九条、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用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x签字后即生效，且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 方(盖x)： 甲方代表签字：

日 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 方(盖x)： 乙方代表签字：

日 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制药技术转让合同样本精选

**制药技术转让合同 制药厂转让合作三**

项 目 名 称： “

片” ”技术及临床批件转让合同 受让方(甲方)：

公司 转让方(乙方)： 签 订 时 间： 签 订 地点： 有 效 期 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 术 转 让 合 同

受让方(甲方)： \_\_\_ 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 \_\_\_\_\_\_ 法定代表人 ： \_\_\_ 项目联系人 ：

通 信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信 箱：

转让方(乙方)：

住 所 地 ：

法定代表人 ：

项目联系人 ：

通 信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信 箱：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帐 号：

依据《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_\_\_ 片”项目全部技术及药物临床试验批件转让，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技术转让的项目名称、技术内容、范围、形式和要求

(一)项目名称

中药 类新药“\_\_\_ 片”的全部技术及药物临床试验批件。

(二)项目合作的内容和要求

1. 乙方将自行开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_\_\_ 片”(以下简称“\_\_\_ 片”)的全部技术及药物临床试验批件转让给甲方，向甲方提供申报临床的全部研究资料，并指导二批符合稳定性试验要求且质量合格的中试样品，以及临床试验药品的生产制备。乙方保证“\_\_\_ 片”项目临床前研究及其成果的科学真实性，承担合同中规定的权利、责任、义务。

2. 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条款向乙方支付“\_\_\_ 片”项目的技术转让费，负责本项目的临床研究、申报新药证书、生产批文等工作及费用，并且承担合同中规定的权利、责任、义务。

二、项目技术资料的交接

1. 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

第一期技术转让费后一周内，向甲方提供申报临床的整套技术资料。

2. 乙方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 中“审批结论”的要求，补充完成第\_\_\_ 项，并在本项目ⅱ期临床研究结束前，向甲方提供有关资料。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在付清合同约定的全部款项后，即独家拥有“\_\_\_ 片”项目的全部相关技术及专利申请权。

2. 甲方拥有“\_\_\_ 片”项目“新药证书”持有者的署名权，以及“新药证书”的独家所有权。

3. 甲方拥有“\_\_\_ 片”项目的技术及临床批件再次转让权。

4. 甲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支付技术转让费用。

5. 甲方负责完成该项目的临床研究工作及费用。

6. 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提供的“\_\_\_ 片”项目的工艺及技术资料审核和接收，并组织和生产二批合格中试样品。

7. 甲方负责在乙方的技术指导下，制备临床研究所需样品。

8. 甲方负责在乙方的技术指导下，完成申报生产中试、稳定性试验等及制备申报生产所需样品，并完成现场考核工作。

9. 甲方负责申报新药证书与生产批文事宜，并支付相关的检验费用及注册费用。

10. 甲方承担乙方派出的生产技术交接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

1

1. 甲方负责对有关技术资料保密。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提供“\_\_\_ 片”项目的全套申报临床资料(原件、复印件各二套)、电子版、双方商议的原始资料复印件(一套)及该项目临床研究批件(原件一份、复印件三份)。如需补充资料的，应向甲方提供补充资料(原件、复印件各二份)。

2. 乙方负责保存临床前所有研究工作的有关原始资料，以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关的检查。

3.乙方确保向甲方提供的全部研究技术资料均符合审评要求，并负责该项目申报生产审评时就乙方所提供技术资料的答辩等。如需补充临床前的技术资料，仍由乙方负责提供，直至审查通过。

4. 乙方负责对甲方的人员进行“\_\_\_ 片”制剂的技术培训，使其掌握本项目制剂的生产技术和检测技术，并指导试产二批合格的中试产品。

5. 乙方负责临床前研究工作的改进及完善并承担此研究费用，负责协助甲方进行“\_\_\_ 片”项目的申报生产工作，负责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该项目申报生产过程中相关药学、药理毒理技术资料补充工作并承担以上补充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

6.乙方对该转让项目涉及的知识产权问题负责，乙方需保证本项目技术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问题，也不侵犯任何

第三方的合法权利。乙方需保证在本合同签订前，乙方未使用本合同中的技术进行商业活动，也未许可他人使用本项技术。本合同签定后，乙方不得使用本合同中的技术进行商业活动，也不得许可

第三方使用本项技术。

7. 乙方负责对有关的技术资料保密。

8. 乙方负责在收到甲方每一期付款后七个工作日内，开具正式发票给甲方。

四、验收标准和方法

“\_\_\_ 片”项目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

五、技术转让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_\_\_ 片”项目技术转让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_\_\_ 万元，分以下五期付款，其具体数额和支付方式如下：

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汇款人民币\_\_\_ 万元(总金额的20%);

第二期：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

第一期款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_\_\_ 片”项目的全部申报临床技术资料，甲方收到后即开始对上述资料进行审核，确认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汇款人民币\_\_\_ 万元(总金额的10%);

第三期：乙方完成对甲方该项目的技术交接，指导甲方按照申报工艺生产出二批符合稳定性试验要求且质量合格的中试样品，以及临床试验药品，甲方对乙方相关技术进行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汇款人民币\_\_\_ 万元(总金额的40%);

第四期：本项目ⅱ期临床研究结束后，甲方和临床试验主要研究者对研究结果进行评估，在初步确认药物在统计学意义上安全和有效，并决定继续进行下一期临床试验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汇款人民币\_\_\_ 万元(总金额的20%);

第五期：甲方获得本项目“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汇款人民币\_\_\_ 万元(总金额的10%)。

六、违约责任及违约赔偿

1. 甲方应按合同要求，按时支付每期费用，超过应付时间\_\_\_\_日，乙方视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每延期\_\_\_\_日甲方按当期应付款项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2.甲乙双方若违反技术保密规定，将该项目的技术成果转让给

第三方，将追究违约一方的经济及法律责任。且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不得就该项目发表论文。

3.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项目相关的全套文件资料，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每延期\_\_\_\_日需支付甲方已付款的万分之五来计算。

4.如乙方不能指导甲方按照申报工艺生产出二批符合稳定性试验要求且质量合格的中试样品以及临床试验药品，或者不能按照申报资料进行工艺放大重复，则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_\_\_ 万)。

5. 如ⅱ期临床结束后，甲方和参加临床试验主要研究者由于受试药物安全性和有效性原因而决定终止临床试验，则乙方退还甲方已付款的 50%(\_\_\_ 万)。

6.如由于乙方未完全执行本合同中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使得本项目不能获得新药证书和生产批文，则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如由于甲方未完全执行本合同中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使得本项目不能获得新药证书和生产批文，则甲方应在合同签定\_\_\_\_\_\_\_\_年内或临床试验启动\_\_\_\_\_\_\_\_年内全额支付合同未付款。

七、意外情况及未尽事宜

1. 意外情况：在本合同的签订及执行时间内，如果发生战争、或地 6震、洪水、风暴等自然灾害，或重大流行性疾病如瘟疫等，或国家药品注册政策变化等不可抗拒的外界因素，导致本合同条款无法继续履行者，双方均不需承担违约责任。如由于合同签定后国家药品注册政策变化需要补充临床前已审评通过技术资料，则乙方负责补充技术工作，甲方承担所需费用。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变更的条款或有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该技术转让后，甲方拥有项目的完全处理权(如技术转让等)。

4.乙方仅保留本项目申报各级科技成果奖的共同署名权，其它权利如奖金等全部由甲方享有。研究单位署名排序按甲方第

一、乙方

第二排列。主要研究人员排列次序甲方为

一、

三、

五、七，乙方人员为

二、

四、

六、八。

八、争议及解决办法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双方发生争议，应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通过法律程序，提请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裁决。

九、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用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章签字后即生效，且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日 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 方(盖章)：\_\_\_ 研究院 乙方代表签字：

日 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制药技术转让合同 制药厂转让合作四**

前言本合同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_\_\_\_签订。甲方：中国\_\_\_\_\_\_\_\_\_公司乙方：\_\_\_\_\_\_\_\_\_国\_\_\_\_\_\_\_\_\_公司

第一章合同内容

1.1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制造\_\_\_\_\_\_\_\_\_合同产品的书面及非书面专有技术。用该项技术所生产的合同产品的品种、规格、技术性能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一（略）。

1.2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制造，使用和销售合同产品的专有技术和其它所有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资料的内容及有关事项详见本合同附件二（略）。

1.3乙方负责安排甲方技术人员在乙方工厂进行培训，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使甲方人员掌握制造合同产品的技术，具体内容见本合同附件三（略）。

1.4乙方派称职的技术人员赴甲方合同工厂进行技术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四（略）。

1.5乙方同意在甲方需要时，以最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备件。届时双方另签协议。

1.6乙方有责任对本合同项目甲方需要的关键设备提供有关咨询。

1.7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样机，铸件和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五（略）。

1.8甲方销售合同产品和使用乙方商标的规定，见本合同

第八章。

第二章定义

2.1合同产品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全部产品。

2.2蓝图指乙方制造合同产品目前所使用的总图，制造图样，材料规范及零件目录等的复制件。

2.3技术资料是指为生产合同产品所必须具有的乙方目前正用于生产合同产品的全部专有技术和其它有关设计图纸，技术文件等。

2.4标准指为制造合同产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中，由乙方采用和制定的标准。

2.5入门费指由于乙方根据本合同

第一章

1.2条，

1.3条，

1.4条，

1.6条，

1.7条规定的内容以技术资料转让的形式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设计和制造技术，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2.6提成费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乙方所给予甲方连续的技术咨询和援助，以及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连续使用乙方的商标和专有技术，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2.7合同有效期指本合同开始生效的时间到本通用版合同

4.3条规定的本合同终止时间的期间。

第三章价格

3.1按本合同

第一章规定的内容，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费用规定如下：

3.

1.1入门费为\_\_\_\_\_\_\_\_\_美元（大写）这是指合同产品有关的资料转让费和技术培训费，包括技术资料在交付前的一切费用。入门费为固定价格。

3.

1.2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后，甲方每销售一台合同产品的提成费为基价的\_\_\_\_\_\_\_\_\_％。甲方向乙方购买的零件不计入提成费。

3.

1.3计算提成费的基价应是甲方生产合同产品当年\_\_\_\_月\_\_\_\_日有效的，乙方在\_\_\_\_\_\_\_\_\_国\_\_\_\_\_\_\_\_\_市公布和使用的每台目录价格的\_\_\_\_\_\_\_\_\_％。

3.2乙方同意返销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返销产品的金额为甲方支付乙方全部提成费的\_\_\_\_\_\_\_\_\_％。返销的产品应达到乙方提供的技术性能标准。每次返销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交货期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返销产品价格按

3.

1.3条规定的提成基价计算，即目录价格的\_\_\_\_\_\_\_\_\_％。

第四章支付和支付条件

4.1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费用，甲方和乙方均以美元支付。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款项应通过\_\_\_\_\_\_\_\_\_中国和\_\_\_\_\_\_\_\_\_国\_\_\_\_\_\_\_\_\_银行办理。如果乙方和甲方偿还金额，则此款项应通过\_\_\_\_\_\_\_\_\_银行和\_\_\_\_\_\_\_\_\_中国xx办理。所有发生在中国费用，由甲方负担。发生在中国以外的银行费用由乙方负担。

4.2本合同

第三章规定的合同费用，甲方按下列办法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注：如果验收试验延迟并是甲方的责任，将不迟于合同生效后（时间）支付。

4.

2.1甲方收到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内向乙方支付入门费\_\_\_\_\_\_\_\_\_美元（大写）。（a）由乙方出具保证函。在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交付技术资料，保证偿还\_\_\_\_\_\_\_\_\_美元。（b）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c）应支付金额为入门费总价的形式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d）乙方出具的

第一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交付完毕的证明信正，副本各一份。

4.

2.2甲方收到乙方交付

第二阶段产品的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内向乙方支付\_\_\_\_\_\_\_\_\_美元（大写）。（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c）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三份。（d）乙方出具的

第二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附件五规定的\_\_\_\_\_\_\_\_\_已交付完毕的证明信副件各一份。

4.

2.3合同产品

第一批样机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内，向乙方支付\_\_\_\_\_\_\_\_\_美元（大写）。（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c）双方签署的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书影印本一份。

4.3本合同

第三章规定的提成费，甲方将在抽样产品考核验收合格后按下述办法和条件向乙方支付。

4.

3.1甲方在每日历年度结束后内，向乙方提交一份甲方在上\_\_\_\_日历年度的每种型号的产品实际销售量的报告。

4.

3.2乙方每年可派代表到合同工厂检查和核实甲方合同产品实际销售量的报告，甲方将给予协助。乙方来华费用由乙方负担。如果和或报告中所列的合同产品数量在检查时发现出入很大，则甲乙双方应讨论此差距并洽商采取正确的措施。

4.

3.3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内向乙方支付提成费：（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c）该年提成费计算书一式四份。

4.

3.4在合同期满年度内，甲方在合同终止后内将提交一份最后销售合同产品数量的报告，以便乙方计算提成费。

4.4按本合同规定，如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罚款和赔偿时，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次支付中扣除。

第五章技术资料支付

5.1乙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技术资料。

5.2乙方应在\_\_\_\_\_\_\_\_\_机场或车站交付技术资料。\_\_\_\_\_\_\_\_\_机场或车站的印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有效交付日期。甲方应在收到资料两周内，确认资料收悉。

5.3

第一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

5.

3.1在合同生效后的\_\_\_\_\_\_\_\_\_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一套蓝图，一套二底图和一套标准。可以分批交货。

5.

3.2在合同生效后的\_\_\_\_\_\_\_\_\_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与

第一阶段合同产品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

5.4

第二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和样机。

5.

4.1

第二阶段开始日斯后的\_\_\_\_\_\_\_\_\_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与

第二阶段产品有关的一套蓝图，一套二底图和一套标准。可以分期交货。

5.

4.2

第二阶段开始后的\_\_\_\_\_\_\_\_\_周内，乙方必须尽快发出与

第一阶段合同产品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和样机，铸件和备件。

5.5在每批技术资料或样机，铸件和备件发运后的\_\_\_\_\_\_\_\_\_小时内，乙方应将空运提单号，空运提单日期，资料编号，合同号，件数和重量电告甲方。同时乙方应以航空信将下列单据寄给甲方：

5.

5.1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5.

5.2所发运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

5.6若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或样机，铸件和备件在运输途中遗失和损坏，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遗失或损坏的书面通知书后，应尽快不迟于\_\_\_\_\_\_\_\_\_个月内补寄或重寄给甲方。

5.7交付技术资料应具有适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防潮的坚固包装。在每件包装箱的内部与外表，都应以英文标明下列内容：（a）合同号。（b）运输标记。（c）收货人。（d）技术资料目的地。（e）重量（千克）。（f）样机，铸件和备件目的地。

5.8每箱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一式四份。

第六章技术资料的改进和修改

6.1为了适应中国的设计标准，材料，工艺装备和其它生产条件，在不改变乙方基本设计的条件下，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技术资料进行修改和变动。甲方必须将这些修改和变动通知乙方。乙方有责任在培训或技术指导时协助甲方修改技术资料，详见附件三和附件四。

6.2甲方必须在型号后加注尾标，以示区别那些影响形状，配合或功能的修改，并通知乙方。

6.3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的任何改进和发展，都应相互将改进发展的技术资料提交给对方。

6.4改进和发展的技术，所有权属改进，发展的一方。

第七章质量验收试验

7.1为了验证按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制造的合同产品可靠性，由甲，乙双方共同在合同工厂对考核的合同产品的技术性能和要求进行考核验收。如果需要，也可以在乙方工厂进行试验或重做。甲方可派指定的人员验证重复试验，乙方负责重复试验和乙方人员的费用，甲方负责甲方参加重复试验的人员和翻译的费用。具体办法见本合同附件七。

7.2考核试验产品的技术性能应符合乙方提供的本合同中的标准规定，即通过鉴定。甲，乙双方签署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明一式两份，每方各执一份。

7.3如考核试验产品的技术性能达不到附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双方应友好协商，共同研究分析原因，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后进行

第二次考核验收。

7.4如考核试验产品不合格是乙方的责任，由乙方派人参加

第二次考核验收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如系甲方责任，该费用则由甲方负担。

7.5如考核试验产品

第二次试验仍不合格时，如系乙方的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并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参加

第三次考核，费用由乙方负担。如系甲主责任，该费用由甲方负担。

7.6若考核试验产品

第三次考核试验不合格时，双方应讨论执行合同的问题，如系乙方责任，则按合同

9.8条规定，甲方有权修正合同。如系甲方责任，则由双方共同协商进一步的执行问题。乙方将根据甲方的要求，为改进不合格的样机提供技术咨询。

第八章合同产品的出口和商标

8.1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销售，可根据下列条件出口到其它国家：

8.

1.1甲方应首先与乙方协商，要求在乙方的销售分配网所在地区安排销售（销售，分配网包括乙方子公司和代理商）。出口销售的数量和项目将通过友好协商决定，若无法安排，则甲方可以自由出口，但是，甲方必须在完成交易后一周内，将项目，数量和购买商名称通知乙方。

8.

1.2在乙方销售分配网不包括的地区，甲方可以自由销售。

8.2对于甲方把合同产品装在中国的主机上出售到任何国家（包括在乙方销售分配网所在地国家）的权利，乙方不得干涉。为维修中国出口的主机，甲方可以自由销售作为配件的合同产品。

8.3在合同期间，甲方可以在合同产品上使用乙方使用的商标和标上甲方的商标，并注上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_厂制造。商标许可证应由甲方和\_\_\_\_\_\_\_\_\_公司单独签订。

8.4当使用商标时，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必须符合本合同项下由乙方提供的标准。在必要的时候，每年乙方可进行一次抽样试验。在抽样试验结果不符合乙方提供的标准时，乙方应建议甲方改进不合格的合同产品并在\_\_\_\_\_\_\_\_\_个月内再次进行试验。若结果仍不符合，则乙方就可中止甲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甲方可再次提交另外的样品给乙方进行试验。再次抽样试验，结果符合乙方提供的标准时，乙方将再次给予甲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

第九章保证

9.1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在合同生效时乙方使用的技术资料，并乙方拥有的技术资料完全一致。在合同期间，合同产品设计变化的技术通知书和技术改，发展资料，乙方将及时地送至甲方。

9.2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清晰的，可靠的，并按

第五章的规定按时交付。有关定义如下：

9.

2.1完整系指乙方提供的资料是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全部资料，并与乙方自己工厂目前使用的资料完全一致。

9.

2.2可靠系指甲方按技术资料制造的合同产品应符合乙方按本合同提供的合同产品技术规范。

9.

2.3清晰系指资料中的图样、曲线、术语符号等容易看清。

9.3如果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符合

9.2条的规定时，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书后内将所缺的资料，或清晰，可靠的资料寄给甲方。

9.4当乙方不能按本合同

第五章或

9.3条规定的时间交付资料，则乙方应按下列比例向甲方支付罚款。迟交\_\_\_\_\_\_\_\_\_至\_\_\_\_\_\_\_\_\_周，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_\_\_\_\_\_\_\_\_％。迟交\_\_\_\_\_\_\_\_\_至\_\_\_\_\_\_\_\_\_周，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_\_\_\_\_\_\_\_\_％。迟交超过\_\_\_\_\_\_\_\_\_周以上，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_\_\_\_\_\_\_\_\_％。

9.5若发生

9.4条事项，乙方支付给甲方的罚款总数不超过\_\_\_\_\_\_\_\_\_美元（大写）。

9.6乙方支付给甲方的

9.4条中规定的罚款，应以迟交的整周数进行计算。

9.7乙方支付给甲方罚款后，并不解除乙方继续交付上述资料的义务。

9.8按

第七章的规定，由于乙方的责任，产品考核经三次不合格时，则按以下办法处理：

9.

8.1若考核产品不合格时以致甲方不能投产，则必须修改合同，采取有效措施将不合格的产品从合同中删除。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那部分金额。这部分退还金额仅限于合同产品总的范围中不合格产品所占部分。并加年利\_\_\_\_\_\_\_\_\_％的利息。

9.

8.2如果根据

9.

8.1条修改合同，则甲方放弃只涉及不合格的那部分产品和零件的制造权，甲方将退回有助于制造这些不合格产品的全部文件，不可复制或销毁。

第十章许可证和专有技术

10.1乙方保证自己是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许可证和专有技术的合法者，并能够合法地向甲方转让上述许可证和专有技术而无任何

第三者的指控。 如果

第三方提出侵权的控诉，则乙方应与

第三方处理此控诉并负责法律和经济责任。

10.2与本合同有关的完整的\_\_\_\_\_\_\_\_\_国专利清单列入附件二，本合同生效一个月内，乙方将向甲方提供专利影印本一式二份，但不给予\_\_\_\_\_\_\_\_\_国专利许可证或应不包括此许可证。

10.3本合同终止后，甲方仍有权使用乙方提供的许可证和专有技术，而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合同终止后，使用\_\_\_\_\_\_\_\_\_商标的权利也将终止。

10.4双方都应履行本合同，不应以任何方式向任何

第三者透露和公布双方提供的任何技术资料或商业情报。

第十一章税费1

1.1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税费，发生在中国以外的应由乙方承担。1

1.2在执行合同期间，乙方在中国境内取得的收入应按中国税法缴税。此税费由甲方在每次支付时扣交，并将税务局的收据副本一份交乙方。

第十二章仲裁1

2.1凡因执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在不能解决时，则提交仲裁解决。1

2.2仲裁地点在\_\_\_\_\_\_\_\_\_，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仲裁也可在\_\_\_\_\_\_\_\_\_进行，并由\_\_\_\_\_\_\_\_\_仲裁院按仲裁院的程序仲裁。1

2.3仲裁裁决应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双方都应遵照执行。1

2.4仲裁费由败诉一方负担。1

2.5在仲裁过程中，本合同中除了接受仲裁的部分外，仍应由双方继续执行。

第十三章不可抗力1

3.1若签约的任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或地震所引起的事件，影响了合同的执行时，则应延迟合同期，延迟时间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1

3.2责任方应尽快地将发生的人力不可抗拒事故电告另一方，并在内以航空挂号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1

3.3若人力不可抗拒事故延续到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合同继续执行问题。

第十四章合同生效及其他1

4.1合同在甲方和乙方代表签字之后，双方需向各自政府申请批准，并以最后批准一方的日期作为生效日。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在x期限内获得批准。并用电报通知对方，随之以信件予以确认。若合同签字后\_\_\_\_\_\_\_\_\_个月内不能生效，由本合同对甲方和乙方都无约束力，经双方意，申请批准的期限可以延长。1

4.2本合同用\_\_\_\_\_\_\_\_\_文和中文书写各四份，\_\_\_\_\_\_\_\_\_文文本和中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双方执中、\_\_\_\_\_\_\_\_\_文文本各二份。1

4.3本合同从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_\_年内有效。有效期满后，本合同即自动失效。除非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另有协议，

第二阶段合同产品开始日期将由乙方来华指导时，双方签订备忘录予以确认。合同期满前\_\_\_\_\_\_\_\_\_个月之前的任何时候，甲方或乙方均可提出要求进行合同延期的谈判，届时签订合同延期的专门条款。1

4.4合同

第一阶段在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合同

第二阶段的开始日期预期为合同生效后的第\_\_\_\_\_\_\_\_\_个月。1

4.5合同终止前，任何合同项下发生的未清理的赊欠和债务将不受合同终止的影响。合同的终止并不能解除债务赊欠一方对另一方的债务。1

4.6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1

4.7合同签字前双方之间的所有来往通讯文电，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动失效。1

4.8只有根据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文件才能对本合同进行更改和补充。这些文件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1

4.9双方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通讯应以\_\_\_\_\_\_\_\_\_国文书写一式二份。1

4.10在对方预先没有同意前，双方不应将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

第三方。1

4.11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并不影响\_\_\_\_\_\_\_\_\_国和任何其他国家之间的贸易。1

4.12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一批（原材料或半成品），以便甲方生产合同产品，金额为\_\_\_\_\_\_\_\_\_美元（大写）。特定零件的订货和计划由考察小组在\_\_\_\_\_\_\_\_\_国确定，如价格和条件优惠，甲方将从乙方再订一批（原材料或零件）。

第十五章法定地址甲方：中国\_\_\_\_\_\_\_\_\_公司代表：\_\_\_\_\_\_\_\_\_\_\_\_\_\_\_\_\_\_工厂代表：\_\_\_\_\_\_\_\_\_甲方律师：\_\_\_\_\_\_\_\_\_地址：\_\_\_\_\_\_\_\_\_电话：\_\_\_\_\_\_\_\_\_乙方：\_\_\_\_\_\_\_\_\_国\_\_\_\_\_\_\_\_\_公司代表：\_\_\_\_\_\_\_\_\_乙方律师：\_\_\_\_\_\_\_\_\_地址：\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返

**制药技术转让合同 制药厂转让合作五**

项目名称：山野菜保鲜、保脆技术转让甲方：职业技术工程学院乙方：省县土产公司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地点：县宾馆办公室

一、职业技术工程学院\_\_\_\_省“县土产公司根据省教委\_\_\_\_县政府科技扶贫工作会议的精神，以科技新成果参与新农村建设为宗旨，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充分协商签订山野菜保鲜、保脆技术转让合同。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应协助乙方建立xx厂，根据设备安装调试和指导。

2.甲方在该项新技术转让给乙方的同时，负责对乙方的技术人员、工人进行短期培训，使之达到能独立操作水平。

3.乙方在设备安装及生产过程中遇到疑难技术问题时，甲方应帮助乙方解决。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应按甲方提供的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严格管理，不得随意更改。

2.乙方应安排两名技术人员负责生产加工工艺，并负责该项目技术的保密工作，该项技术专利权归甲方独有，乙方不得转让

第三方。

3.所需资金、设备、土建等项目由乙方自筹，所需设备按甲方提供的设备清单购置。

4.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按时将转让费汇给甲方。

四、转让费用该项技术以”入门费“加提成的办法进行转让。乙方除一次性付给甲方”入门费“一千元外，从\_\_\_\_\_\_\_\_年\_\_\_\_月起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每年提取利润的5%作为提成费，并在当年决算后一个月内汇给甲方。

五、有效期本合同自签字起至\_\_\_\_\_\_\_\_年1\_\_\_\_月\_\_\_\_日有效。

六、本合同没涉及以及今后遇到的其他问题，双方将平等互利协商解决。技术转让合同 篇10合同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一九\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言本合同于215;年215;月215;日在\_\_\_\_\_\_\_\_\_\_\_\_\_\_\_\_\_\_签订.甲方为：中国 215;公司合同工厂：中国215;厂(以下简称甲方)乙方为：215;国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章合同内容1.1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制造合同产品的书面及非书面专有技术.用该项技术所生产的合同产品的品种，规格，技术性能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一(略).1.2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制造，使用和销售合同产品的专有技术和其它所有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资料的内容及有关事项详见本合同附件二(略).1.3乙方负责安排甲方技术人员在乙方工厂进行培训，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使甲方人员掌握制造合同产品的技术，具体内容见本合同附件三(略).1.4乙方派称职的技术人员赴甲方合同工厂进行技术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四(略).1.5乙方同意在甲方需要时，以最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备件.届时双方另签协议.1.6乙方有责任对本合同项目甲方需要的关键设备提供有关咨询.1.7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样机， 铸件和备件， 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五(略).1.8甲方销售合同产品和使用乙方商标的规定，见本合同

第八章.

第二章定义2.1合同产品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全部产品.2.2蓝图指乙方制造合同产品目前所使用的总图，制造图样，材料规范及另件目录等的复制件.2.3技术资料是指为生产合同产品所必须具有的乙方目前正用于生产合同产品的全部专有技术和其它有关设计图纸，技术文件等.2.4标准指为制造合同产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中，由乙方采用和制定的标准.2.5入门费指由于乙方根据本合同

第一章1.2条，1.3条，1.4条，1.6条，1.7条规定的内容以技术资料转让的形式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设计和制造技术，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2.6提成费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乙方所给予甲方连续的技术咨询和援助，以及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连续使用乙方的商标和专有技术，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2.7合同有效期指本合同开始生效的时间到本通用版合同4.3条规定的本合同终止时间的期间.

第三章价格3.1按本合同

第一章规定的内容，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费用规定如下：3.1.1入门费为215;美元(大写：215;美元)这是指本合同产品有关的资料转让费和技术培训费，包括技术资料在交付前的一切费用.入门费为固定价格.3.1.2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后，甲方每销售一台合同产品的提成费为基价的215;％.甲方向乙方购买的零件不计入提成费.3.1.3计算提成费的基价应是甲方生产合同产品当年12月31日有效的，乙方在215;国215;市公布和使用的每台目录价格的％.3.2乙方同意返销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返销产品的金额为甲方支付乙方全部提成费的％(百分之).返销的产品应达到乙方提供的技术性能标准.每次返销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交货期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返销产品价格按3.1.3条规定的提成基价计算，即目录价格的％.

第四章支付和支付条件4.1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费用，甲方和乙方均以美元支付.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款项应通过中国银行和215;国银行办理.如果乙方向甲方偿还金额，则此款项应通过银行和中国银行办理.所有发生在中国的银行费用，由甲方负担.发生在中国以外的银行费用由乙方负担.42.本合同

第三章规定的合同费用，甲方按下列办法和时间向乙方支付：4.2.1甲方收到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天内向乙方支付入门费美元(大写：美元).(a)由乙方出具的保证函.在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交付技术资料时，保证偿还金额美元.(b)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c)应支付金额为入门费总价的形式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d)215;国政府当局出具的许可证影印件一份.若乙方认为不需要出口许可证，则乙方应提出一份有关不需要出口许可证的证明信一份.4.2.2甲方收到乙方交付

第一阶段产品的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天内向乙方支付美元(大写：美元.)(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c)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三份.(d)乙方出具的

第一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交付完毕的证明信正，副本各一份.4.2.3甲方收到乙方交付

第二阶段产品的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天内向乙方支付美元(大写：美元).(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c)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三份.(d)乙方出具的

第二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附件五规定的已交付完毕的证明正副本各一份.4.2.4合同产品

第一批样机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天内，向乙方支付美元(大写：美元).(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c)双方签署的“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书”影印本一份.注：如果验收试验延迟并是甲方的责任，将不迟于合同生效后(时间)支付.4.3本合同

第三章规定的提成费，甲方将在抽样产品考核验证合格后按下述办法和条件向乙方支付：4.3.1甲方在每日历年度结束后天内，向乙方提交一份甲方在上\_\_\_\_日历年度的每种型号的产品实际销售量的报告.4.3.2乙方每年可派代表到合同工厂检查和核实甲方合同产品实际销售量的报告，甲方将给予协助.乙方来华费用由乙方负担.如果汇总和或报告中所列的合同产品数量在检查时发现出入很大，则甲乙双方应讨论此差距并洽商采取正确的措施.4.3.3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的天内向乙方支付提成费：(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c)该年提成费计算书一式四份.4.3.4在合同期满年度内，甲方在合同终止后天内将提交一份最后销售合同产品数量的报告，以便乙方计算提成费.4.4按本合同规定，如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次支付中扣除.

第五章技术资料支付5.1乙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技术资料.5.2乙方应在机场或车站交付技术资料.机场或车站的印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有效交付日期.甲方应在收到资料两周内，确认资料收悉.5.3

第一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5.3.1在合同生效后的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一套篮图，一套二底图和一套标准.可以分批交货.5.3.2在合同生效后的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与

第一阶段合同产品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5.4

第二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和样机：5.4.1

第二阶段开始日期后的215;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与

第二阶段产品有关的一套篮图，一套二底图和一套标准.可以分期交货.5.4.2

第二阶段开始后的周内，乙方必须尽快发出与

第二阶段合同产品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和样机，铸件和备料.5.5在每批技术资料或样机，铸件和备件发运后的小时内，乙方应将空运提单号，空运提单日期，资料编号，合同号，件数和重量电告甲方.同时乙方应以航空信将下列单据寄给甲方：(a)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二份.(b)所发运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5.6若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或样机，铸件和备件在运输途中遗失或损坏，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遗失或损坏的书面通知书后，应尽快不迟于215;个月内补寄或重寄给甲方.5.7交付技术资料应具有适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防潮的坚固包装.在每件包装箱的内部与外表，都应以英文标明下列内容：(a)合同号(b)运输标记(c)收货人(d)技术资料目的地(e)重量(公斤)(f)样机，铸件和备件目的地5.8每箱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一式四份.

第六章技术资料的改进和修改6.1为了适应中国的设计标准，材料，工艺装备和其它生产条件，在不改变乙方基本设计的条件下，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技术资料进行修改和变动.甲方必须将这些修改和变动通知乙方.乙方有责任在培训或技术指导时协助甲方修改技术资料，详见附件三和附件四.6.2甲方必须在型号后加注尾标，以示区别那些影响形状，配合或功能的修改，并通知乙方.6.3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的任何改进和发展，都应相互将改进，发展的技术资料提交给对方.6.4改进和发展的技术，所有权属改进，发展的一方.

第七章质量验收试验7.1为了验证按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制造的合同产品可靠性，由甲，乙双方共同在合同工厂对考核的合同产品的技术性能和要求进行考核验收.如果需要，也可以在乙方工厂进行试验或重做.甲方可派指定的人员验证重复试验，乙方负责重复试验和乙方人员的费用，甲方负责甲方参加重复试验的人员和翻译的费用.具体办法见本合同附件七.7.2考核试验产品的技术性能应符合乙方提供的本合同中的标准规定，即通过鉴定.甲，乙双方签署“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明”一式四份，每方各执二份.7.3如考核试验产品的技术性能达不到附件规定的技术参数， 双方应友好协商， 共同研究分析原因，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后进行

第二次考核验收.7.4如考核试验产品不合格是乙方的责任，则乙方派人参加

第二次考核验收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如系甲方责任，该费用由甲方负担.7.5若考核试验产品

第二次试验仍不合格时，如系乙方的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并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参加

第三次考核，费用由乙方负担.如系甲方责任，该费用由甲方负担.7.6若考核试验产品

第三次考核试验不合格时，双方应讨论执行合同的问题，如系乙方责任，则按热门版合同.8条规定，甲方有权修正合同.如系甲方责任，则由双方共同协商进一步的执行问题.乙方将根据甲方的要求，为改进不合格的样机提供技术咨询.

第八章 “合同产品”的出口和商标8.1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销售，可根据下列条件出口到其它国家：8.1.1甲方应首先与乙方协商，要求在乙方的销售分配网所在地区安排销售(销售，分配网包括乙方子公司和代理商).出口销售的数量和项目将通过友好协商决定，若无法安排，则甲方可以自由出口，但是，甲方必须在完成交易后一周内，将项目，数量和购买商名称通知乙方.8.1.2在乙方销售分配网不包括的地区，甲方可以自由销售.8.2对于甲方把“合同产品”装在中国的主机上出售到任何国家(包括在乙方销售分配网所在地国家)的权利，乙方不得干涉.为维修中国出口的主机，甲方可以自由销售作为配件的“合同产品”.8.3在合同期间，甲方可以在“合同产品”上使用乙方使用的商标和标上甲方的商标，并注上“中华人民共和国厂制造”.商标许可证应由甲方和公司单独签订.8.4当使用商标时，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必须符合本合同项下由乙方提供的标准.在必要的时候，每年乙方可进行一次抽样试验.在抽样试验结果不符合乙方提供的标准时，乙方应建议甲方改进不合格的“合同产品”并在215;个月内再次进行试验.若结果仍不符合，则乙方就可中止甲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甲方可以再次提交另外的样品给乙方进行试验.再次抽样试验，结果符合乙方提供的标准时，乙方将再次给予甲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

第九章 保证9.1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在合同生效时乙方使用的技术资料，并与乙方拥有的技术资料完全一致.在合同期间，“合同产品”设计变化的技术通知书和技术改进，发展资料，乙方将及时地送至甲方.9.2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清晰的，可靠的，并按

第五章的规定按时交付.有关定义如下：9.2.1“完整”系指乙方提供的资料是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全部资料，并与乙方自己工厂目前使用的资料完全一致.9.2.2“可靠”系指甲方按技术资料制造的合同产品应符合乙方按本合同提供的合同产品技术规范.9.2.3“清晰”系指资料中的图样，曲线，术语符号等容易看清.9.3如果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符合9.2条的规定时，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书后天内将所缺的资料，或清晰，可靠的资料寄给甲方.9.4当乙方不能按本合同

第五章或9.3规定的时间交付资料，则乙方应按下列比例向甲方支付罚款：迟交215;至215;周，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迟交215;至215;周，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迟交超过215;周以上，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9.5若发生9.4条事项，乙方支付给甲方的罚款总数不超过美元(大写：美元).9.6乙方支付给甲方的9.4条中规定的罚款，应以迟交的整周数进行计算.9.7乙方支付给甲方罚款后，并不解除乙方继续交付上述资料的义务.9.8按

第七章的规定，由于乙方的责任，产品经考核三次不合格时，则按以下办法处理：9.8.1若考核产品不合格以致甲方不能投产，则必须修改合同，采取有效措施将不合格的产品从合同中删除.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那部分金额.这部分退还金额仅限于合同产品总的范围中不合格产品所占部分.并加年利215;％(百分之几)的利息.9.8.2如果根据9.8.1条修改合同，则甲方放弃只涉及不合格的那部分产品和零件的制造权，甲方将退回有助于制造这些不合格产品的全部文件，不可复制或销毁.

第十章许可证和专有技术10.1乙方保证自己是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许可证和专有技术的合法者，并能够合法地向甲方转让上述许可证和专有技术而无任何

第三者的指控.如果

第三方提出侵权的控诉，则乙方应与

第三方处理此控诉并负责法律和经济责任.10.2与本合同有关的完整的215;国专利清单列入附件二，本合同生效一个月内，乙方将向甲方提供专利影印本一式二份.但不给予215;国专利许可证或不应包括此许可证.10.3本合同终止后，甲方仍有权使用乙方提供的许可证和专有技术，而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合同终止后，使用215;商标的权利也将终止.10.4双方都应履行本合同，不应以任何方式向任何

第三方透露和公布双方提供的任何技术资料或商业情报.

第十一章税费11.1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税费，发生在中国以外的应由乙方承担.11.2在执行合同期间，乙方在中国境内取得的收入应按中国税法缴税.此税费由甲方在每次支付时扣交，并将税务局的收据副本一份交乙方.

第十二章仲裁12.1凡因执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在不能解决时，则提交仲裁解决.12.2仲裁地点在北京，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仲裁也可在瑞典的斯德哥尔摩进行，并由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按仲裁院的程序进行仲裁.12.3仲裁裁决应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双方都应遵照执行.12.4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12.5在仲裁过程中，本合同中除了接受仲裁的部分外，仍应由双方继续执行.

第十三章不 可 抗 力13.1若签约的任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所引起的事件，影响了合同的执行时，则应延迟合同期限，延迟时间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13.2责任方应尽快地将发生的人力不可抗拒事故电告另一方，并在天内以航空挂号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13.3若人力不可抗拒事故延续到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合同继续执行问题.

第十四章合同生效及其它14.1合同在甲方和乙方代表签字之后，双方需向各自政府申请批准，并以最后批准一方的日期作为生效日.双方应尽最大的努力在天期限内获得批准.并用电报通知对方，随之以信件予以确认.若合同签字后215;个月内不能生效，则本合同对甲方和乙方都无约束力，经双方同意，申请批准的期限可以延长.14.2本合同用215;文和中文书写各四份，215;文文本和中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双方执中，215;文文本各二份.14.3本合同从合同生效之日起215;年内有效.有效期满后，本合同即自动失效.除非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另有协议，

第二阶段合同产品开始日期将由乙方来华指导时，双方签订备忘录予以确认.14.3.1合同期满前215;个月之前的任何时候，甲方或乙方均可提出要求进行合同延期的谈判，届时签订合同延期的专门条款.14.4合同

第一阶段在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合同

第二阶段的开始日期预期为合同生效后的第215;个月.14.5合同终止前，任何合同项下发生的未清理的赊欠和债务将不受合同终止的影响.合同的终止并不能解除债务赊欠一方对另一方债务14.6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14.7合同签字前双方之间的所有来往通讯文电，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动失效14.8只有根据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文件才能对本合同进行更改和补充这些文件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14.9双方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通讯应以215;国文书写一式二份14.10在对方预先没有同意前，双方不应将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或义务让给

第三方14.11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并不影响215;国和任何其它国家之间的贸易14.12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一批(原材料或半成品)，以便甲方生产“合产品”，金额为美元(大写：美元).特定零件的订货和计划由考察小在215;国确定，如价格和条件优惠，甲方将从乙方再订一批(原材料或零件)

第十五章法定地：甲方：中国公：地址：电报挂号：电传：工：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省：电报挂号：乙方：公：地址：电传：本合同于年215;月215;日在签字：甲方公司代表乙方公司代：(签字) (签字)工厂代表(签字)甲方律师 乙方律师(签字) (签字)(注：合同附件均略)

**制药技术转让合同 制药厂转让合作六**

协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受让人”)

\_\_\_\_\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让与人”)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让与人拥有设计、制造、安装、销售\_\_\_\_\_\_\_产品的专有技术;

鉴于让与人有权，并且也同意向受让人转让上述专有技术：

鉴于受让人希望利用让与人的专有技术设计、制造、销售和出口\_\_\_\_\_\_\_产品：

双方授权代表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定义

1.1“受让人”――是指中国\_\_\_\_\_\_\_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2“让与人”――是指――国\_\_\_\_\_\_\_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3“协议产品”――是指本协议附件一中所列的产品及其型号和规格。

1.4“技术资料”――是指本协议附件二中所列的全部技术数据图纸、设计、计算、操作、维修、产品检验等资料。

1.5“协议工厂”――是指受让人使用让与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生产协议产品的场所，即\_\_\_\_\_\_\_省\_\_\_\_\_\_\_市\_\_\_\_\_\_\_工厂

1.6“净销售价”――是指协议产品的销售发票价格扣除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佣金、商业折扣、税金和外购件等的费用后的余额。

1.7“技术服务”――是指让与人根据本协议附件四和附件五中的规定，就协议产品的设计、制造、装配、检验、调试、操作等工作，向受让人提供的技术指导和技术培训。

1.8“商业性生产”――是指协议工厂生产第\_\_\_\_\_\_\_台协议产品以后的生产。

1.9“协议生效日期”――是指本协议的双方政府有关当局中的最后一方批准协议的日期。(注:可根据具体项目的需要增减上述定义)

第二条协议范围

2.1让与人同意向受让人转让，受让人同意从让与人取得协议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的专有技术。协议产品的型号、名称、规格和技术参数详见本协议附件一。

2.2让与人承认受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计和制造协议产品，以及使用、销售和出口的权利。这种权

利是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权利。

2.3让与人负责向受让人提供协议产品有关的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其具体内容、数量和交付时间详见本协议附件二。

2.4让与人负责派遣技术人员来华讲解技)《资料，并对协议产品的设计、制造、装配、考核进行技术指导和服务，技术服务的内容和要求详见本协议附件四。

2.5让与人负责接受和安排受让人人员在让与人工厂的技术培训，让与人应尽最大的努力满足受让人的要求，使受让人人员能够掌握上述专有技术，受让人人员培训的内容和要求详见本协议附件五。

2.6根据受让人的需要，让与人有义务以最优惠的价格向受让人提供协议产品所需要的零部件、原料、或标准件等，具体的供货内容届时双方将另行协商签订协议。

2.7让与人同意受让人使用其商标或标明“根据让与人许可制造”的字样。

2.8受让人生产的协议产品经考核合格后，让与人同意，本协议第8.9条的规定返销部分协议产品。

第三条协议价格

3.1按照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的协议内容和范围，受让人同让与人支付的协议总价为\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美元)。其每项价格如下：

a.技术转让费\_\_\_\_\_\_\_\_美元;

b.设计费\_\_\_\_\_\_\_\_美元;

c.技术资料费\_\_\_\_\_\_\_\_美元;

d.人员培训费\_\_\_\_\_\_\_\_美元。

3.2上述协议价格为固定价格，其技术资料价格为在\_\_\_\_\_\_\_\_机场交付前的一切费用。(注：此处的机场应为受让人协议工厂附近的国际机场)

选择方案一：适用于提成计价的协议

1.按照第二条规定的协议内容和范围，本协议采用提成方式计算价格，协议货币为美元。

2.本协议提成费的计算时间从双方签署协议产品考核合格证书之日开始，按日历年分年度计算，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提成费结算日。

3.提成费按当年度协议产品销售后的净销售价格计算，提成率为\_\_\_\_\_\_\_\_%，协议产品未销售出去的不应计算提成费。

4.在提成费结算日后十天内受让人将以书面形式向让与人提交上一年度协议产品销售数量，净销售额和应支付的提成费的净销售额和提成费的具体计算方法详见本协议附件\_\_\_\_\_\_\_\_。

5.本协议的技术服务和人员培训费用将按实际的工作日计算，其日工资标准和计算方法详见本协议附件\_\_\_\_\_\_\_\_。

6.让与人如需查核受

让人的账目时，应在接到受让人按照第3.4条规定开出的书面通知后十天内通知受让人，具体的查账程序，内容和方法详见本协议附件\_\_\_\_\_\_\_\_。

选择方案二：适用于固定与提成相结合的计价协议

1.按照第二条规定的协议内容和范围，本协议采用入门费和提成费两种方式计算价格，协议货币为美元。

2.本协议的入门费为\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美元)，入门费为固定价格。

3.本协议提成费的计算时间从双方签署协议产品考核合格证书之日开始，按日历年度计算，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提成费结算日，提成费按当年度协议产品销售后的净销售价格计算，提成费率为\_\_\_\_\_\_\_\_%，具体的计算办法与选择方案一的第3.4条相同。

4.技术服务和人员培训费用的计算办法与选择方案一的第3.5条相同。

5.查账的程序，内容和方法与选择方案一中的第3.6条相同。

第四条支付条件

4.1本协议中规定的一切费用将以美元用电汇(t/t)或信汇(m/t)通过北京中国银行和\_\_\_\_\_\_\_\_银行支付。所有在中国境内发生的银行费用由受让人负担，所有在中国境外发生的银行费用由让与人负担。

4.2本协议第三条所规定的协议总价，按下述办法由受让人支付给让与人：

(1)协议总价的\_\_\_\_\_\_\_\_%，计\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美元)，在受让人收到让与人提交的下列单据之日起三十天内经审核无误且支付给让与人;

a.让与人政府当局出具的有效出口许可证影印件一份，或者当局出具的不需要出口许可证的证明文件一份;

b.让与人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美元)以受让人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保函一份，保函格式见本协议附件六;

c.金额为协议总价的形式发票一式四份

d.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受让人在支付上述款项的同时，应向让与人提交由北京中国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美元)以让与人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保函一份，保函格式详见本协议附件七。

(2)协议总价的\_\_\_\_\_\_\_\_%，计\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_\_\_\_美元)，在受让人收到让与人提交的下列单据三十天内经审核无误后，由受让人支付给让与人：

a.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b.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c.由双方签字的协议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书一式二份。

4.3根据协议规定，如让与人需向受让人支付罚款或赔偿时，受让人有权从上述任何一次支付中扣除。

选择方案一：适用于按提成计价的协议。

1.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提成费，受让人在协议产品考核验收合格后开始支付

2.受让人在巴提成费结算日后十天之内，应将上一日历年度内协议产品的实际销售量和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